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0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配套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所上市的正常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是由于2021年4月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4,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本次梁熹先生质押7,063,9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20,92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69%，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8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贾廷祥先生质押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66,11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56%，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贾廷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7,981,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79,7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熹	是	7,063,945	否	是	2021年3月3日	2020年6月20日	29.06%	4.16%
贾廷祥	是	1,500,000	否	是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7.54%	4.05%
合计		8,563,945	/	/	/	49.2%	8.21%	44.25%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担保条款的规定，质押物市

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押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股票全部卖出。

在质押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股票全部卖出。